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额度及为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我们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易兰锴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条件和资格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聘任易兰锴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关于确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《关于确定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本届独立董事津贴主要依据相关独立董事个人的工作经历，并经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本次确定独立董事津贴事项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 2019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额度及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对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，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

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同意本次担保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确定，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同意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曹越 高滨 刘洪川

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